天坛办事处张安振等3户公共租赁住房 实物配租申请家庭资格审核结果公示

根据天坛街道办事处、轵城镇人民政府、坡头镇人民政府的请示，为妥善安置张安振等3户低保家庭的住房问题，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按照我市公租房申请程序，对这3户公租房申请家庭进行资格审核，经审核，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家庭3户，现将审核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地 | 备注 |
| 1 | 张安振 | 41082719630906\*\*\*\* | 天坛小韩村 | 低保家庭 |
| 2 | 王全意 | 41082719630511\*\*\*\* | 轵城镇聂庄村 | 低保家庭 |
| 3 | 梁桂花 | 41082719480619\*\*\*\* | 坡头镇柳玉沟村 | 低保家庭 |

举报电话：0391-6936069

公示时间：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6日